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第 3 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至 5 點、第 7 至 8 點、第 10 至 11 點、第 13 至 14 點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發布名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7 至 8 點、第 11 點、第 14 至 15 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至 5 點、第 10 至 12 點、第 14 點；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實施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8 點及第 10 點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點及第 8 點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持有教授證書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於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三年半或七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三年半得休假半年或滿七年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項所稱七年以上之年資，得於任本校專任教授連續滿三年半後，併計曾任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專任教授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惟以本點修正實施前最近一次申請休假超過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年資始得併計。

因兼任行政職務須撤銷休假研究者，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報告。其他因素需撤銷或延後休假研究者，須再提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或撤銷休假研究；惟延後休假研究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按下列方式併計服務年資：
- (一) 請休假研究一年者，併計七年內借調年資最多四年。
  - (二) 請休假研究半年者，併計三年半內借調年資最多二年。
- 超過前項各款借調年資部分，均予扣除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曾七年或三年半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全時間進修、考察、研習(發)、講學、研究之時間，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服務年資。但一個月以內、寒、暑假期間奉准帶職帶薪者，不予扣除。
-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不列入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或系科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教授休假研究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原擔任課程則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三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並經系、所、科、學位學程、室、中心、院教評會完成審查後於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核轉人事室彙整，擇期提請本校校教評會依據學術需要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 九、教授休假期間研究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應依本校核准之研究計畫從事研究，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為之。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全校性各項會議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者，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若在本校(含進修部)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校外兼課兼職，除應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並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不得稽延；其服務義務期間為核准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且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者得選擇年資滿四年半後申請休假半年或服務滿九年後申請休假一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考察、研習(發)、講學、研究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 十三、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點第一項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一點應服務義務之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